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XYZH/2025CDAA1B0174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君逸数码公司)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君逸数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君逸数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

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 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君逸数码公司 2024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成都海天数联科技有限公司，自 5 月 31 日起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，但豁免纳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。2024 年度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，资产总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.49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.51%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 北京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